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 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深圳市新纶超净工程有限公司 | 退市公司子公司 | 退市公司子公司   |

执行法院：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浙江 0891 民初 1792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案号：(2024)浙 0891 执 10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深圳市新纶超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耐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1,001 元及利息(以 51,001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上海耐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62 元，减半收取 631 元，由原告上海耐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93.5 元（已预交），被告深圳市新纶超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537.5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